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3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林慶鴻即林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零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慶鴻即林蔭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88年12月6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中第五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
01 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
02 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
03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
04 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4 力。

1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